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 2022 年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实际发生的信贷业务提供相应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发票贴现、出口保理、国际结算流量贷、出口风参、保函等贸易融资业务。

在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时，公司或子公司拟为贷款公司的银行信贷类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5.37%，担

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子公司为相应银行信贷主体提供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为银行用信主体提供担保，被担保人系公司自身或公司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体：

### 1、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注册地址为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陆瞰华，注册资本 6669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户外用品、纺织服装、皮箱、包袋、鞋、帽、睡袋、羽绒制品、纺织面料、棉及化纤制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帐篷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帐篷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与上市公司关系：上市公司母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总资产为 807,964,181.47 元，净资产为 413,219,401.93 元，营业收入 370,165,038.50 元，净利润 75,067,307.86 元（经审计数据）。

### 2、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3 日，注册地址为宁波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404-1，法定代表人陆瞰华，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户外休闲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服装、鞋帽、眼镜、饰品、五金交电、工艺礼品（除金银）、文具用品的研发、设计、样品制作、批发、零售、委托加工；商品、技术、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户外用品租赁服务；户外运动活动组织、策划、推广、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体育文化推广及交流；互联网平台的技术开发；体育运动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牧高笛总资产为 244,604,266.37 元，净资产为 33,102,783.95 元，营业收入 306,479,105.07 元，净利润

16,279,827.12元（经审计数据）。

### 3、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成立于2007年12月27日，注册地址为衢州市世纪大道895号3幢，法定代表人马其刚，注册资本3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旅游帐篷、皮箱、包袋、纺织服装、鞋帽生产、研发、销售；眼镜（不含隐形眼镜）、钟表、睡袋、体育用品、棉及化纤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衢州天野总资产为379,076,060.37元，净资产为6,085,613.76元，营业收入569,768,389.40元，净利润21,962,845.33元（经审计数据）。

除上述母公司、主要子公司外，被担保对象还包括授权有效期内的公司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信贷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需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上述被担保人系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抵押、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形，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时签署。

###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董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授信额度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事项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 七、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 7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 100,000,000.00 元为最高限额为全资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无未结清债务情况；以 50,000,000.00 元为最高限额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000,000.00 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本议案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亦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